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09,337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22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1年5月13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